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青海湖路小学食堂改造物品添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g202108017

采　购　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湖路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7

一、总 则.....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11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响应认定条款.....12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14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17

八、验收及付款.....15

九、质疑与投诉.....15

第三部分 评分办法.....2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26

第五部分 参考合同.....41

第六部分 附 件.....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青海湖路小学食堂改造物品添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9月13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青海湖路小学食堂改造物品添置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zjg202108017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189480元

（五）最高限价：189480元

（六）主要内容：青海湖路小学食堂改造物品添置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七）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九）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第三编合同）》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非中小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服务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磋商申请均将被拒绝。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招标文件提供时间：2021 年 09 月 01 日 09:00 至 2021 年 09 月 07 日 18:0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供应商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事指南”签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照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五）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 年 09 月 13 日 9:30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_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

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湖路小学

地址：青海湖路南侧，世纪大道东侧

联系电话：张威 0527-81668009

2.代理机构：

名称：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事美特六楼

联系电话：186052603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桂媛（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860526030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货物　☐服务　☐工程采购
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单位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代理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10	其他	本磋商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勠自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需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照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3.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9.3.2 货物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实物样图、使用手册、规格说明等）（格式自拟）；

9.3.3 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9.3.4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9.3.5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9.3.6 技术响应偏离表。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的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

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

11.3.2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磋商保证金将无息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二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

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响应条款

16.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7 供应商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6.8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8 条情形除外）；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1.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1.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

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8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

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5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联系部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湖路小学/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27-81668009/18605260300

通讯地址：青海湖路南侧，世纪大道东侧/百事美特六楼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的接收方式：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线上接收或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30.0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	15.00	详见清单技术参数要求，主要审查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如有负偏离须备注。所投货物技术参数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其中“▲”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其他

			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本项分值 15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时须上传▲要求证书/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作负偏离处理。
	产品检测	14.00	1、投标人所投商用燃气灶具能效等级为Ⅱ级得 1 分，Ⅰ级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商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2、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 1 分。 3、所投产品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所投产品具有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5、所投产品具有产品安全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6、所投产品具有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7、所投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Ⅱ）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上述证书、检测报告的原件扫描件（以上证书内容需包含所投产品名称，对具体型号不作要求），未提供不得分。
	材质检测	2.00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板材中性盐雾试验国家级检测报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	2.00	1、投标产品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 1 分； 2、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8.00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接并完成过政府采购厨房设备类采购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该业绩不得分（业绩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等需清晰可见，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类别：政府采购）中“分数”为评分依据，即信用得分=2*分数/100。信用服务机构以“信用宿迁”公示的为准。 注：信用报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企业认证	6.00	1、投标人具有“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的，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服务四星级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服务五星级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供货及安装方案	8.00	从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管理、供货及安装、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实施的要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健全，供货及安装及时到位，健全培训机制，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得 8-6（含）分；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实施的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得 6-3（含）分；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不过承诺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招标文件要求，得 6-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设备明细清单及验收方案	4.00	根据投标文件中设备明细清单及验收方案描述完整度、方案合理性、进度等内容进行打分，以上某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可得 4-3（含）；以上某项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可得该项分值的 3-2（含）；以上某项内容

			一般、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强、内容基本完整，可得该项分值的2-0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设备使用和维护培训方案	4.00	提供完整、可靠、操作性强的设备使用和维护培训方案，包括周全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地点等，内容详实，方案表述全面、相关措施可操作性强且优于采购需求，得6-4（含）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基本详实，相关措施具有操作性，得4-2（含）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但承诺经过优化可实现采购需求，得2-0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其他	售后服务	5.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和程度、 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更换配件等）以及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相关内容逐项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流程规范，得5-4（含）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有一定条理性、流程规范性较好，得4-2（含）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粗略、条理性牵强、流程规范性欠缺，得2-0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青海湖路小学食堂改造物品添置采购，具体详见设备采购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货物全部进场并安装完成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的95%，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3、核心产品：双头大锅灶

二、供货期、交货地点及质保期

1、供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全部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湖路小学学校内；

3、免费质保期：二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4、质量要求：合格。

三、项目实施方案

（1）供货及安装方案

1、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报关单等交付给使用方。

（2）设备使用和维护培训方案

1、安装调试合格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商定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使用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培训内容与方式如下：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并指派专业人员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等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需能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和后期的处理。

（3）验收方案

中标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并提供初次使用培训后，提出书面申请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后，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专家或权威鉴定单位进行验收，并对照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对采购产品进行检查验收。如经检查或检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中标单位将无条件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4）售后服务

自验收报告确认签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接到报修请求，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7 日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应急备用设备。

四、其他要求

1、实施中，对存在疑问的产品，采购方可申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2、为了保障产品质量性能和各项指标都能达到用户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样品，待采购单位确认样品合格后，方可进场，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3、所有产品须为原厂合格正品，否则，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4、报价内容包括：货物本身价格、配件辅材、运输、装卸、人工、设备损耗、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税费、采购服务费及设备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清单表格不全可另列。

6、本项目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五、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厨房设备					
1	双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2000*1200*800	1.优质 SUS304 1.5mm 厚不锈钢板面板,一次压制成型。 2.侧板前面板、门、后立板 1.0mm 厚不锈钢板，龙骨架国标不锈钢方管 25*38 厚 1.2，衬板电解镀钢板厚 2.0，台面 20 厚陶瓷纤维隔热棉，灶身双层热轧钢板，隔热层厚 40 3. 炉膛采用耐火水泥，炉头采用广式炉头，带电子打火，配熄火保护装置。 ▲4.配全预混式节能炉头。36V42W 直流风机。炉噪音在 65 分贝以下，热效率 45%以上，CO 排放标准 0.002%以下。 5.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自动关闭，火力大小数字可视化显示，故障代码显示。 6.活力为 5 档，火力大小可视化显示。	台	5
2	炒锅		匹配炉灶，铁制	个	10
3	豪华方形油网烟罩	5000*1500*500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造,板厚 1.0 mm,不锈钢隔油栅栏,配积油杯,带加强筋。	平方	7.5
4	不锈钢隔油	700*600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造,板厚 1.0 mm,	米	5

	网				
5	烟罩防爆灯	20W	LED 灯，功率 20W	只	4
6	集烟箱	600*700*18000	1.0 厚镀锌板	平方	62
7	弯头	600*700	1.0 厚镀锌板	只	1
8	法兰	600*700	3*3 角铁	只	18
9	烟罩装饰封板	6500*1200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造,板厚 1.0 mm,	平方	8
10	上水软管		灶台连接用	根	25
11	排水管		灶台连接用	米	10
12	灶台风机电源		电源引线至灶台后方指定点位	项	1
13	天燃气管道	20 米	灶台燃气主管道施工，包含一组报警器探头	项	1
14	燃气接驳管		符合行业标准	套	5
15	辅材			套	1

16	烟罩灭火系统装置单瓶组	CMJS20-1	厨房自动灭火系统单瓶厨房自动灭火系统系用于灶台着火时进行迅速扑灭，且不会复燃。具有自动监控、自动启动、手动启动、机械启动功能。应具有下列功能及效能： 1、灭火系统设备应提供连接消防控制中心信号传输端子，且能提供切断燃气阀端子。 2、驱动压力：12MPA ★3、联动性能：具有水冷却功能的装置，在灭火剂完全喷射后，水流联动阀立即启动，自动切换时间≤3.5秒，且其喷射延迟时间≤3秒，提供第三方报告。 ▲4、灭火药剂符合相关检测，提供第三方报告 ▲5、灭火性能效率：灭火时间≤1.8秒,提供第三方报告。 ▲6、灭火系统装置提供应急管理部颁发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7、灭火系统装置具有省一级疾控中心无毒无害报告 ▲8、具有厨房动火离人警示系统功能（提供国家版权书颁发的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 ▲9、具有消防自动断电功能（提供国家版权书颁发的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 （提供生产厂家以上有效期内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和证书，缺一不可）	套	1
厨房用品					
17	方形塑料砧板		47*32*3	个	10
18	小推车	90cm*60cm	1、材料：304 不锈钢冷轧板制造； 2、底板：1.2mm 不锈钢制造； 3、推把：Φ 25×1.0mm 不锈钢圆管整体弯制成型；注：配 4 寸耐磨万向脚轮，其中二个带刹车。	辆	5
19	塑料筐（大）	70*48*36cm	熟料，加厚塑料筐	个	20
20	塑料筐（中）	59*44*17cm	熟料，加厚塑料筐	个	20
21	塑料筐（小）	50*37*14cm	熟料，加厚塑料筐	个	20
22	不锈钢盆	直径 80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8mm	个	20
23	不锈钢盆	直径 60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8mm	个	20

24	不锈钢盆	直径 40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8mm	个	20
25	打菜勺	勺直径 8.5cm	勺直径 8.5cm，柄长 36cm，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8mm	个	50
26	挂钩汤勺	勺直径 11cm	柄长 45cm，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8mm，勺柄塑料	个	20
27	平口饭铲	口宽 7cm	口宽 7cm，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8mm，	个	20
28	份数盒	53*35*15cm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8mm	套	45
29	斩骨刀		优质 5cr15mov 钢材，梨花木刀柄	把	15
30	家用电风扇	三档风速	三档风速，4S 电机，定时设计	个	5
31	保温桶	50L	SUS304 不锈钢材质，0.8mm 厚	个	6
32	双层工作台	180*80*80	台面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1.2mm 厚，台面下层通筋加强加固，下层板采用不锈钢 1.2mm 厚，四周压死边，重力腿采用直径 38,1.0mm 不锈钢圆管可调节子弹脚	张	10
33	漏钢盆	直径 39	SUS304 不锈钢材质，0.8mm 厚	个	10
34	蒸饭盘	60*40*5	SUS304 不锈钢材质，0.8mm 厚	个	30
35	工业电风扇		工业大电风扇，一键摇头，网罩直径 70cm，三档风速	个	5
36	鱼鳞刨	长度 19cm	SUS304 不锈钢材质，两头刨，一头刨皮，一头刨丝，厚度 0.8mm	个	50
37	更衣柜	90*50*180cm	90*50*180cm，采用 0.8mm 厚优选冷轧钢，六门更衣柜	个	2
38	大锅铲	口宽 16.5cm	SUS304 不锈钢材质	个	10
39	木棍	直径 3.5cm	直径 3.5cm，长 135cm，适配大锅铲	个	10

40	小锅铲	口宽 14cm，柄长 30cm	SUS304 不锈钢材质木柄	个	15
41	细漏罩	直径 28	SUS304 不锈钢 0.8mm 厚	个	5
42	大漏罩	直径 30	SUS304 不锈钢 0.8mm 厚	个	10
43	油缸	直径 30	SUS304 不锈钢 0.8mm 厚	个	10
44	料缸	直径 20	SUS304 不锈钢 0.8mm 厚	个	30
45	竹刷子	直径 4cm，柄长 32cm	直径 4cm，柄长 32cm	个	10
46	切菜刀	刀片宽度 18cm	王麻子，虎口圆弧，高硬 400 不锈钢，刀片宽度 18cm	把	20
47	铁锅	直径 82.5	生铁，匹配炉灶	个	5
48	小舀子	直径 16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8mm	个	10
49	大舀子	直径 20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8mm	个	10
50	提桶	直径 26，高 24	SUS304 不锈钢材质，1.2mm 厚	个	20
51	餐桌	8 人位	★8 人位连体不锈钢餐桌，边缘打磨设计，台面尺寸 200*60cm，占地 200*140*75cm，ABS 蓝色圆形凳面，优质钢管支架	张	5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宿迁市_____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湖路小学（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号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_____元的标的（货物/服务）。

标 的 清 单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注：可另附清单。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货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湖路小学学校内。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付款方式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进场并安装完成调试完毕经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的95%，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 7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 1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由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共同组织验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业评委组成验收小组，财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现场监督。

（三）验收条件及标准：中标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并提供初次使用培训后，提出书面申请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设施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后，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专家或权威鉴定单位进行验收，并对照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对采购产品进行检查验收。如经检查或检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中标单位将无条件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六、售后服务全部货物安装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两年，招标文件有约定的或国家有规定的除外。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每隔半年上门维护保养一次。质保期满后，中标单位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1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1 天48 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七、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1-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三、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湖路小学。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_____。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四、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五、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六、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书；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十七、伴随服务及其他费用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及其它费用，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代理费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

（五）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十八、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九、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一、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二、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三、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四、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信用报告

五、报价一览表

六、明细报价表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响应偏离表

九、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十、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三、项目组人员

十四、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五、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四　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报告出具单位

附件五

报 价一览 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青海湖路小学食堂改造物品添置采购项目
竞标总价	￥： 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圆　角　分
服务期	
备 注	

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附件六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 **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_____（电子印章）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附件八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附件九、所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附件十　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主要部件及辅材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质保期满后优惠价格

注：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主要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品牌、产地、相关参数、质保期满后的优惠价格等在表中空白处填列。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附件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十二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十三　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奖项	备注
1					
2					
3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备注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附件十四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简介	合同 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附件十五

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